**安全生产奖惩制度**

1、目的

为了促进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,落实严管重罚原则,激励干部职工遵章守纪，实现安全生产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、范围

适用于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的奖惩。

3、职责

由人力资源部、安全部具体实施。

4、规定

4.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:

4.1.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，单位事故指标得到有效控制，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。

4.1.2在安康杯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。

4.1.3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，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，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，对安全生产做出特殊贡献的。

4.1.4精心操作，保持生产稳定，认真执行巡检制度，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的。

4.1.5在实现安全生产和改善劳动条件中，推行现代化安全管理制办法，进行技术改进，由发明创造，为安全生产做出特殊贡献的。

4.1.6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抢险中处理果断奋勇抢救人员和企业财产，防治事故扩大，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的。

4.1.7在重大事故隐患项目整改治理工作中尽职尽责，措施得力，成绩突出的。

4.1.8在实现安全生产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。

4.2对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员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。

4. 2.1严重酒后上岗，违者责令停止工作，期间按旷工处理，并追究班组长和车间(部门)领导的责任;

4.2.2严禁私自带火种进入生产区，违者罚款100元;

4.2.3严禁在生产厂区内吸烟，违者罚款1000元;

4.2.4严禁违章动火，违者罚款1000元，并追究领导责任，对失职渎职者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。

4.2.5职工上岗进入生产装置区必须穿戴劳保用品，不准穿高跟鞋或铁钉鞋进入生产区，发现1次，口头警告;月累计2次以上者(含2次)，在集团公司通报。

4.2.6进入生产装置和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，违者罚款50元;

4.2.7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，违者罚款100元;

4.2.8进塔、进容器等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安全作业票，违章作业者，罚款100元。

5、事故考核

5.1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，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。

5.2各类安全事故的性质、责任、直接经济损失，由公司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考核。

5.3事故的扣罚，一律按公司正式下发的有关文件确认的安全事故性质、责任、经济损失、日期执行。

5.4对造成各类事故的其他责任者，根据公司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。

5.5各类事故等级类别按公司事故管理规定执行。